

KY-YZ 2023-4X

附件 1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所地: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罗敬译

联系方式: 0831-5721219

项目联系人: 唐书丛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钟明

联系方式: 17380558979

项目联系人: 刘小玲

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 宜宾市屏山县新市公路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 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 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宜宾市屏山县新市公路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新建工程

（二）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新市镇东风社区村二组，小地名大杆上。

（三）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038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3266.22 m²，容积率 1.08，建筑密度 36.31%，绿地率 17.30%。建设内容为宜宾市屏山县新市公路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综合用房、机械设备库，同时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道路、绿化等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1977.38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

项目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615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含税包干价, 含专家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二)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22CS-213) 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页为单项《咨询评估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名: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屏山支行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纳税识别码:	91510105066983847A 651000132000069412
银行帐号:	100228263839990001	银行帐号: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纳税识别码:	115112290087400890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